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6號

原告 陳鳳青
被告 邱氏鼎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邱義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-2條第1項前段、第77-1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18萬8,189元、資遣費暨預告工資43萬8,353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,2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6,272元，共計64萬4,014元，原告應徵裁判費7,050元，暫免徵收2/3即為4,700元，另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，是原告合計應徵裁判費5,350元（7,050－4,700＋3,000＝5,35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洪光耀